附表1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一类申报单位引进人才总量控制类入户指标分值自评表 | | | | |
| **序号** | **指标** | **指标内容及分值** | **说明** | **自评分** |
| 1 | 文化程度 | 博士（80分）；  硕士（60分）；  本科（40分）；  大专、高职、高技（20分）。 | 只取最高分，不累计加分。大专、高职、高技以下学历不计分。 |  |
| 2 | 技术能力 | 1.专业技术（执业）资格：正高级（80分）；副高级（60分）；中级（40分）；初级（20分）；  2.技能人员职业资格：高级技师（60分）；技师（40分）；三级职业资格（20分)；  3.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（40分）。 | 技术能力只取最高分，不累计加分。 |  |
| 3 | 社保年限 | 在申报单位连续缴纳社保月数：1个月1分，累计不超过80分。 | 在同一申报单位社保缴纳时间需连续不能中断，若出现在子公司或分公司缴纳社保情况，需提供相关工商证明登记材料。 |  |
| 4 | 个人纳税 | 2022纳税年度累计在广州市缴纳个人所得税：1万-3万（10分）；3万-6万元（20分）；6万-10万（30分）；10万-20万（40分）；20万-30万（50分）；30万-40万（60分）；40万以上（80分）。 |  |  |
| 5 | 加分事项 | 获评战略性新兴产业急需人才：50分 | 人才证书在有效期内 |  |
| 合计（分） | | | |  |

申报单位： 申报人： 申报人联系方式：